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
承辦人：葉韋志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22
傳真：(02)2759-6661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職字第1021236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聞稿1份。(12362800A00_att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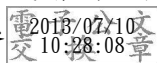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7月8日「勞工於戶外高氣溫
下工作，應注意防護措施」新聞稿1份，若有工程施作請依
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7月8日勞安3字第102014609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夏季氣溫偏高，勞工因高氣溫引發疾病(如：熱中暑
、熱衰竭、熱痙攣…等)之機率也相對增加，請加強宣導勞
工於戶外高氣溫下作業應注意安全衛生防護措施，並督促
轄管事業單位確依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，給予戶外工作
勞工適當之休息時間，避免發生職業災害。
- 三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對高氣溫勞工熱危
害訂有相關指引，相關資訊請參考該所網站(www.iosh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不含勞動局)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



(勞動局代決)

